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保密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经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授权,证券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以任何媒介形式对外报道、传送或发布任何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和资料,除非系履行法律、法规要求义务或已经获得有效授权。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及其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八条 内幕信息是指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供求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九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远景规划及短期经营计划;

- 3、公司月度经营成果及尚未公开的年度、中期、季度财务报告；
- 4、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5、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6、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7、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8、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9、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10、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12、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4、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15、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6、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它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的相关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等对方案的备案异议、批复情况；
- 17、法院裁决或证券监管部门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9、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20、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21、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22、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3、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24、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5、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26、公司收购或者兼并方案;

27、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

28、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29、公司发行债券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30、涉及公司的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31、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3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内部由于专业工作需要,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5、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为公司重大事件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7、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在行使其管理、监督职能时能够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

8、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各分公司、子公司均应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实施本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局域网或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十五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十六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漏、泄漏未公开发行的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公司的正式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设立密码及经常更换密码等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二十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一条 公司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应拒绝报送。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非指定媒体或通过其他渠道得知公司重大信息已经泄露，应当在事发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提出处理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个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应与项目文件一同保存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报备手续。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所在部门/单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与公司的关系、获取信息的方式、获取时间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授权证券部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当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证券部应及时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情况分以下几种:

1、公司定期报告制作期间,董事会秘书将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要求填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事项),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报送备案。

2、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业务行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并于五个工作日内交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3、当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时,董事会秘书将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4、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九条所指范围的其他事项时,董事会秘书按事项的归属范围确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可要求相关人员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登记备案,并按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报送。

5、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变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变动后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属于应向监管部门备案的,在变动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向浙江证监局重新报告变更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第六章 处罚

第二十九条 内幕人员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以下处分：

- 1、通报批评；
- 2、警告；
- 3、记过；
- 4、降职降薪；
- 5、解聘、罢免；
- 6、解除劳动合同；

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合并处罚。

第三十条 内幕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